

37-3 協助因「土地徵收、區段徵收」而遭強制遷離者之住宅回復原狀，或獲得重新安置的人數、戶數及金額

單位：人次、戶數或元

項目	居住地區(各直轄市、縣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體(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依性別分																						
男																						
女																						
依年齡分																						
0~18歲																						
19~65歲																						
65歲以上																						
依原住民身分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依身心障礙身分分																						
身心障礙																						
非身心障礙																						
依經濟弱勢身分分																						
非經濟弱勢																						
領有低收證明																						
領有中低收證明																						
說明：	1. 統計內容係指因徵收或區段徵收案而 強制遷離之合法建築改良物 之相關補償支出。 2. 以114年度發給 合法建築改良物 徵收補償之所有權人為統計對象，同意協議價購及非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均不納入。 3. 本統計表所稱「0」表示期間內未發生(即案件數為0)。																					

37-3 協助因「土地徵收、區段徵收」而遭強制遷離者之住宅回復原狀，或獲得重新安置的人數、戶數及金額

單位：人次、戶數或元

項目	居住地區(各直轄市、縣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體(人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依性別分																						
男																						
女																						
依年齡分																						
0~18歲																						
19~65歲																						
65歲以上																						
依原住民身分分																						
原住民																						
非原住民																						
依身心障礙身分分																						
身心障礙																						
非身心障礙																						
依經濟弱勢身分分																						
非經濟弱勢																						
領有低收證明																						
領有中低收證明																						
說明：	1. 統計內容係指因徵收或區段徵收案而強制遷離之合法建築改良物之相關補償支出。 2. 以113年度發給合法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之所有權人為統計對象，同意協議價購及非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均不納入。 3. 本統計表所稱「0」表示期間內未發生(即案件數為0)。																					